JUL30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关于：32940421 日期：2024年7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高尔夫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EB-2分类。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须初步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类别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若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8 C.F.R. § 204.5(k)(3)(iii)。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此分类的资格。2 若申请人如此满足，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专业程度，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该法第203(b)(2)(A)条。

若申请人确立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获得“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

1 若此类证据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USCIS此前已确认此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个人情形中的适用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II. 分析

申请人在其信中表示，其拟从事的事业是创办一家公司，帮助美国弱势社区的少数族裔和年轻女孩在高尔夫运动方面达到大学水平。申请人解释称，她将开发一个网站和项目，为每位潜在的学生运动员提供一份计划，使其接触资源、高尔夫发展项目及其他机会。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已隐去]有限责任公司的商业计划，其使命是支持佛罗里达州、亚利桑那州和德克萨斯州公立学校及弱势群体的女孩获得大学高尔夫奖学金。

A. 特殊能力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A)-(F)中确立特殊能力的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有误，且她满足8 C.F.R. § 204.5(k)(3)(ii)(A)、(B)、(E)和(F)中的标准，具体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未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k)(3)(ii)中任何其他标准。

1.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审理主任基于申请人在[已隐去]和佛罗里达州高尔夫协会的会员资格，认定其满足此标准。对记录的重新审查显示审理主任有误。此标准要求“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EB-2法规将“ 专业 ”定义为“ 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8 C.F.R. § 204.5(k)(2)。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主席兼执行主任的信，其中将她描述为哥伦比亚“ 全国最佳青少年业余高尔夫球手之一 ”以及美国“ 全国排名的青少年高尔夫球手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关于[已隐去]历史的文章，该文章称其参与业余和职业锦标赛。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关于佛罗里达州高尔夫协会的文章，该文章称其是一个举办锦标赛并提供大学奖学金的志愿者组织。这些文章未表明高尔夫球手参加锦标赛或成为任一组织会员需要学士学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和佛罗里达州高尔夫协会是8 C.F.R. § 204.5(k)(2)和(3)(ii)(E)法规意义上的专业协会。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被撤回。

2. 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学术记录

此标准要求“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8 C.F.R. § 204.5(k)(3)(ii)(A)。申请人主张其通过获得女子高尔夫教练协会（WGCA）和全国大学体育协会（NCAA）的全学术荣誉而满足此标准。

（WGCA）和全国大学体育协会（NCAA）。审理主任认定，根据法规的明文规定，或将其全学术荣誉作为可比证据考虑时，她均不满足此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澄清，她并未寻求将其荣誉作为可比证据考虑，而是作为满足此监管标准的证据，因为它是“来自教育机构的奖项”。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WGCA和NCAA不是教育机构，而是体育协会。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在就读于[已隐去]期间被命名为学术全美最佳，但她未提交来自[已隐去]或任何其他教育机构的官方学术记录，而此监管标准要求如此。因此，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

3. 职业中十年经验

此标准要求“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因为她未提交雇主关于其作为高尔夫企业家经验的信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作为业余高尔夫球手的经验“是其职业和事业的基础”，即作为高尔夫企业家。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教练和其他高尔夫球手的信函，他们均非其雇主。虽然这些信函证明申请人作为业余高尔夫球手的经验，但未表明她有任何作为高尔夫企业家的经验。两封信讨论了申请人与年轻高尔夫球手的经验，但未表明他们以任何相关身份雇佣了申请人。P-F-R-A-3赞扬申请人“卓越的高尔夫技能”，并称她“展示了帮助青少年球员制定比赛策略以及理解高尔夫精神的天赋”。J-V-称申请人曾在夏季高尔夫训练营和课后项目中工作。P-F-R-A-和J-V-均未表明申请人受雇为专注于帮助年轻高尔夫球手获得大学奖学金的高尔夫企业家。由于申请人未提交雇主信函显示其在其拟议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经验，她不满足此标准。

4. 对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

此标准要求“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的证据。8 C.F.R. § 204.5(k)(3)(ii)(F)。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高尔夫球手成就的证据，但未提交对其行业或领域任何重大贡献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同行认可其成就和贡献的信函满足此标准，包括其学术全美最佳荣誉、其在国家和国际业余高尔夫锦标赛中的成功，以及其在大学级别参加一级联赛高尔夫的经验。

3 我们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我们认可申请人作为高尔夫球手的成就。申请人提交了高尔夫出版物的文章，称申请人入选2022年Conference USA全学术第二队，在2021年三周内第二次被评为Conference USA（C-USA）本周最佳高尔夫球手，在 被评为C-USA年度进步最快高尔夫球手，并在六场赛事中获得五次前25名，包括在两场锦标赛中获得两次最高名次。申请人还提交了她作为业余和大学高尔夫球手所获奖项的照片，包括学术全美、C-USA进步最快球员、赢得2021年，以及I I高尔夫球队最有价值球员。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文章，称只有百分之二的高中高尔夫参与者进入NCAA一级联赛。

申请人提交了教练、高尔夫球手和高尔夫组织的信件，证明她作为业余和大学高尔夫球手的成就。确认申请人自2010年起是该俱乐部的成员，参加过国家和国际高尔夫锦标赛，每年参加15至20场锦标赛。J-A-M-H-将申请人描述为“ 高尔夫界非常杰出的女孩 ”，她是赢得2021年I I的团队成员，该队“ 由全国最好的业余球员组成 ”。J-V-列举了申请人在 作为“ 学生运动员 ”的成就，并赞扬她“ 非凡的大学职业生涯 ”。N-S-列举了申请人在c=]作为“ 模范学生运动员 ”获得的奖项，她“ 在球场内外都表现出色 ”。J-H-列举了申请人在青少年、大学和业余级别赢得的四场锦标赛，并表示她“ 目前在世界业余高尔夫排名（WAGR）中位列前1000名 ”。R-N-将申请人描述为“ 技术高超的高尔夫球手 ”，她“ 赢得了全额奖学金进入 ”LJ并为其高尔夫球队效力。

L-B-列举了申请人在 的一些学术和高尔夫成就，并表示申请人 D“ 坚信回馈这项给予她如此之多的运动已成为她的使命。 ”M-B-赞扬申请人是五次学术全美，指出2019年申请人赢得了I I，这是哥伦比亚的！ I，并且是哥伦比亚队的一员，该队在2021年赢得了I，同时在“ 取得了优异成绩并获得了其他最高名次 ”。C-J-将申请人描述为D的“ 杰出的NCAA一级学生运动员 ”，并赞扬她作为学术全美的成就。H-R-赞扬申请人作为业余和大学高尔夫球手的成就，并表示她“ 运用其天生的领导才能，通过教授年轻高尔夫球手在球场内外所需技能，帮助他们发展成为学生运动员。 ”

申请人的信件和奖项显示其作为业余高尔夫球手的成就，但并未证明她对其领域作出了任何重大贡献。这些信件未表明其个人体育成就创造了纪录、她曾指导其他成功的高尔夫球手，或以其他方式对高尔夫运动或高尔夫产业作出了重大贡献。针对补件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佛罗里达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章程（Articles of Organization），其中将她列为该公司经理。该章程于12023年提交，晚于本申请于2023年2月提交的时间。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8 C.F.R. § 103.2(b)(1)；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指出“ 国会无意使一项因受益人当时不符合资格而被适当驳回的申请，在日后受益人可能依据新的事实情况变得符合资格时获得批准。 ”）。由于申请人的公司

其申请提交后注册的，我们无法考虑其是否构成对其领域或行业的重大贡献。

申请人已证明其高尔夫成就，但未表明她对高尔夫运动或高尔夫行业做出了重大贡献。由于法规要求同时提供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证据，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B. 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未满足确立特殊能力所需的至少三项法规标准，因此她不符合EB-2分类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对其是否符合国家利益工作邀请豁免资格的裁定。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需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来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确立特殊能力所需的至少三项法规标准，因此不符合EB-2分类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